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新一届人大的开局之年。一年来,绥宁人大常委会在中共绥宁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县委决策部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全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定方向加强党的领导。2022年以来,绥宁人大常委会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基础课”,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专业课”,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作为“第一议题”,召开常委会8次、党组会12次、主任会议15次、机关干部会议27次,及时“跟进度”、坚决“跟着走”,坚定不移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转化为忠实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筑牢人大工作的“根”与“魂”,提升人大工作政治站位和政治效果;坚持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绥宁县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的意见清单》,一年来,共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8人次,接受县人大代表辞职13人,补选市人大代表3人,补选县人大代表12人。听取“一府两院”及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履职。

助推中心工作服务大局。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绥宁人大常委会带头作表率、冲锋在一线,当好“点长”“卡长”“组长”“网格长”,既是“指挥员”更是“战斗员”。县人大机关干部迎“疫”而上、尽锐出战,9名精干力量参与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管控现场、隔离管理、交通运输组工作;33名干部职工披上“抗疫”战袍,下沉社区网格执勤值守、配送物资,开展“敲门行动”、全员核酸检测;五级人大代表闻令而动、向“疫”而行,发挥职业优势、行业优势和资源优势,捐资捐物、奉献爱心、支援抗疫;1200余名各级代表战斗在抗击疫情各个岗位,以实际行动诠释了履职为民的责任与担当;在乡村振兴工作方面,选派精干力量,保障工作经费,各级代表纷纷出智、出力,助力乡村振兴;主动参与全县重点难点工作,牵头负责或参与高登山一期风电、牛头岭风电、城市品牌创建、秀水水库、职教新城综合开发等10余个重大项目。

强化监督为民办好实事。2022年以来,绥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等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管理专题调研,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把脉问诊、助力增效。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及4个乡镇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切实提高了审计整改效果。认真审议了2021年全县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建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等报告,促进了工作开展。2022年11月,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县监察委员会开展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探索推进“一府一委两院”全覆盖监督工作机制。

一年来,常委会还对环境保护“一法一条例”、民族工作和民族区域自治“一法两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进有关法律法规有效实施。配合省人大修订《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市人大开展“让城乡居民喝上清洁安全水”专题立法调研,为修订《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和法规草案的出台提供重要参考。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今年共对县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8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提出了合法性审查意见。此外,还积极配合省、市开展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集中宣讲活动,引导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



神奇绿洲。

履职尽责担使命 同心共绘新图景

——绥宁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回眸

张 伟 黄始伟 黄开龙



绥宁县人大召开会议。



花园阁风雨桥。

唐明业 摄



美丽乡村。

常委会高度关注民生问题,紧盯群众关心的社会保障、交通建设工作开展专项评议。组建了两个专项评议工作组,分别进驻县交通运输局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座谈、走访、查阅资料、发放调查问卷等多种形式,深入调查评议单位的工作情况。2022年5月,根据县委工作部署,由人大常委会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审计局,综合运用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社会舆论、审计审查等监督方式,开展全县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行动。常委会组建了专人专班,完善了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四项监督”联合发力。同时,常委会立足人大职责职能,开展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项监督活动,确定了10个重点企业为监测点,选派了30名人大代表担任监测员,通过明察暗访和开展执法检查,发函督办或现场交办问题213项,有力推动了全县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常委会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把各级人大代表作为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主力军,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载体和机制,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搭建民意表达平台。建好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完善了工作制度、规范了工作流程、强化了经费保障、明确了工作要求,每月固定2天为群众接待日,常委会机关代表带头到各乡镇代表联系群众工作室接访,2022年接待群众2380余人次,收集群众意见建议636条,均及时转交办理。畅通社情民意渠道。建立了代表联系库,全面实施人大代表向12345热线反映社情民意工作。依托“四个微信”平台,广泛收集群众意见,迅速交办处置,及时反馈回应。完善信访办理机制。热情接待群众,各级人大组织全年接待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26批次66人次,均及时进行交办、转办和督办,办结率100%。

推行民生实事票决。继续推进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工作,17个乡镇全面落实、更加规范提质,严格按照“三个阶段、六个环节”,推行“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模式,让群众全程参与到项目的征集、产生、实施、监督、评价等各个环节。全县17个乡镇票决出项目44个,资金达9685万元,让“基层民声”自下而上变成群众所期待的“民生实事”,实现了“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转变。

组建代表专业小组。按照行业相同、专业相近、业务相通、人员相适的原则,组建了6个代表专业小组,发挥他们的专业特长、专业优势,为人大依法监督评议提出专业意见、提供专业支撑。2022年3月以来,先后有170余人次参加各专业小组和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调研视察、代表建议督办、执法检查、预算审查、专项评议等活动,提出了70多条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为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办好代表意见建议。常委会将办理代表意见建议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在代表建议提出、交办、督办、等环节畅通民主渠道。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104件,其中会议期间102件,闭会期间2件,各承办单位扎实做好办前征询、办中沟通、办后回访,均已及时办结,问题解决率55.8%,满意率100%。对6件重点处理建议,常委会邀请代表和群众现场察看、实地调研,开展满意度测评,让代表和群众全过程参与办理、客观评价办理效果。